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0330号

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：

1. 预案显示，标的公司水口山有限主营铅锌等矿石采选、铅冶炼加工及销售。铅冶炼业务主要原料分为自产及外购，自产铅精矿铅冶炼方式的生产成本相对稳定，而通过外购铅精矿、铅杂料等原料冶炼的利润取决于外购原料价格和冶炼加工费的高低。请公司：（1）分主要产品列示标的公司近3年的收入、成本、毛利率及产销量情况；（2）结合近3年铅冶炼业务外购原材料规模占比，说明外购原料部分业务是否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；（3）标的公司是否进行套期保值业务，如有，套保业务与主营业务量是否匹配、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套保制度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2. 预案显示，水口山有限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4.23亿元、33.23亿元、34.92亿元，负债总额分别为29.73亿元、24.37亿元、21.78亿元；净利润分别为1.86亿元、4.31亿元、

4.24 亿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.72 亿元、0.87 亿元、11.23 亿元，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在 2020 年显著低于前后两年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行业发展、可比公司、资产负债主要构成，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；（2）结合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，说明标的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的情况下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会计师、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3. 预案显示，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采选及冶炼加工，存在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标的公司已建、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“高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，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；（2）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“三废”排放情况，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近 3 年的环保处罚情况；（3）标的公司近 3 年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，并说明相关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。请律师、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4. 请公司结合水口山有限关联采购及销售情况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、增强独立性，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情况。请律师、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5. 预案显示，水口山有限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成转让金信铅业的工商变更登记，实现金信铅业的剥离。请公司结合金信铅业的主营业务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补充披露剥离的具体方案、剥离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说明剥离后是否会对水口山有限的生产经营、独立性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6. 预案显示，水口山有限目前拥有 3 座自有矿山，并取得了对水口山铅锌矿、柏坊铜矿 2 项采矿权，有效期分别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。公开资料显示，三座矿山均成立时间较早，开采多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 3 座矿山的矿石量、品位、可采储量、年产量及剩余可采年限，说明采矿权到期后的续期难度及解决方案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在 5 个交易日内，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